#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 114 年第 4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報名表

| | 按節次點名紀錄 | |
|---|---|---|
| 到考「○」 缺考「╳」 | 筆試 | 口試 |
| | | |

**報名工作地點(僅能擇一報名)：**
**現缺 1 名：□桃園監理站。**
**預 估 缺：□新竹市監理站 □中壢監理站 □苗栗監理站。**
**入場證編號：_____（由本所填寫）**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公：<br>宅：（請務必填列） | 行動電話 | （請務必填列） |
| 電子信箱 | （請務必填列可資聯繫之電子信箱） | 通訊地址 | （請務必填列可資聯繫之地址） |
| 身分別 | □ 一般<br>□ 身心障礙，如需考場座位特別協助請敘明 | 測試系統提供中文輸入法<br>「注音」、「行列」、「倉頡」、「大易」、「速成」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正面）<br>黏貼處<br>影印本務須清晰<br>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反面）<br>黏貼處<br>影印本務須清晰<br>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

| 應考資格 | 學歷 |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 所、系、科（組）名稱 | 畢業年月 |
|---|---|---|---|---|
| | | | | 年　月 |

**黏貼相片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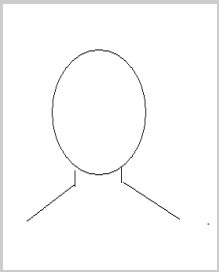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反面請書寫姓名)**

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供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契約服務員甄選人事業務之利用

(請親簽)：_____

**應繳檢證件各1份(報名應繳文件請逐一勾選，並按下列順序檢附)**
□甄試報名表及切結書（雙面列印）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退伍令、替代役退役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

| | 公司單位 | 職稱 | 任職期間 |
|---|---|---|---|
| 工作經歷 | | | |
| | | | |
| 現職 | | | |

**以下欄位應考人請勿填寫**

| 審查人簽章 | 審查結果 |
|---|---|
| | □合於應考資格，准予報考。<br>□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br>原因： |

# 公務員服務法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相關規定切結書

壹、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4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第 15 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6 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 23 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 24 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貳、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第 11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約用人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相關規定，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服務機關：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